



清室優待條件是否國際條約



雷協萬

當黃郛攝閣時，依國民軍方面之主張，修改清室優待條件。

一時國內，議論紛紜，在野政客，最高學府，以及輿論機關，均有所論列。綜各方之宗旨：若青年急進分子，則極端主張廢除，以爲貫徹辛亥革命未竟之精神。而老成持重者，則對於該條件之修改，仍主張宜慎重其事，於條件存廢之問題不加論斷，而僅於修改程序上表示其欠當。至夫亡清遺老，宗室親臣，則抱一種國破家亡之觀念，神武門前，醇王邸中，正不知有若何之悲惻也。然此種現象，猶不足使人十分注意，其明見於報章，較足貽吾人以注目者，厥惟當日段合肥由天津致馮玉祥之一電，對於優待條件修

改之主張，謂該條件有「國際之關係，條約之性質」云云。（原電



見北京益世報等）似有認該條件爲國際條約之意。夫常人之言動，尚可漠視，而爲政治中心之段芝老，亦竟有若是之認識，直使吾人不能不加以注意。又胡適之致王外長一函，（原函見晨報）亦以該條件爲有條約性質，國際關係。然則該條件是否國際條約，當爲先決問題。予喜研究國際法，對於此事早擬爲文以明之。惜有作文之心，而無執筆之暇。如今事過境遷，有似明日黃花。然事實上理論上均不應貽此誤解，故特藉今日之機會爲諸君說明之。涉論所及，對該條件應廢除之時會，與各國之先例，亦

合併論之。

欲知清室優待條件是否國際條約，則當先說明何謂條約

(Treaties) 條約者，乃國家與國家所締結，經代表國家主權的

元首之批准而成立者也。故條約成立之要素：第一，須兩方面皆

為國家，第二，批准條約者必為代表國家主權的元首。至所謂國

家 (States) 則必先具備國家之三要素，領土，國民，主權，而後國

家始立。因之始得為國際法上之主體 (The subjects of Inter-

national Law) 同時始有代表國家主權的元首而為條約之

批准也。如中國與日本，中國與英國，或英國與法國間之條約經

雙方國家主權者批准後乃發生效力。若夫一方僅擁帝號之空

名，如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一五年之拿破侖第一，辛亥鼎革後之

宣統，無領土，無人民，無政權，是已喪失為國際法上之主體之資

格，原則上自不能為締結條約之當事者，其理誠淺而易見矣。

辛亥革命後所公布之清室優待條件，乃一種之國內規則

也。條件二字，可作「條例」解釋，亦可作「規則」解釋，其在法律上

之性質，亦猶一八七一年意大利對於教皇 (Pope) 之保證法律

(Loi italienne des garanties) 也。宣統因此條件之保障，在

民國之地位，意者或同於衍聖公。衍聖公之得有其尊號，本由歷

代主權者所賦予，乃單方意思之表示；中華民國之賦予宣統以

特殊地位，其用意與此正相類似。是則清室優待條件，純為一國

主權活動之結果，尚何條約之謂哉。

夫優待條件既為國內規則矣。就法理言，則國家法律固可

隨時變更者也。惟予對於優待條件之存廢，本無成見，特就事論

事，則此條件之修改（或廢止）於時間上未免失之晚矣。蓋中華

民國所以優待宣統者，以其宣布贊成共和國體，（參照優待條

件全文）故於其辭退之後，特賦予以優待條件，意至善也。使宣

統能體此微旨，俾民國國體永固，則庶不失民國一番優待之至

意，乃野心家每借題發揮，民六之役，居然復辟，使無馬廠首義，則

共和政體，行將絕跡於神州，以德報怨，已失優待條件之根據，則

應於共和再造之日，聲其罪於天下，位宣統於齊民之列，廢除優

待條件，則庶不失為正大之處置也。請以先例言之：

一八一三年來比錫 (Leipzig) 之役，拿破侖第一 (Napo-

leon I) 戰敗，退歸巴黎，受逼退位，一八一四年謫帝於地中海

之哀爾巴 (Elba) 自一八一四年五月起至一八一五年二月二

十六日止) 帝號尚存，年金劃定，且撫有一島，擁衛兵數百名，與宣統之地位相若。使拿破崙知所懺悔，則尙足以終其天年，乃其野心不死，於各國會議於維也納 (Vienna) 之際，復歸巴黎，各國乃會師敗之於滑鐵盧 (Waterloo)，放之大西洋南之赫勒納 (Helena)，去其帝號，削其年金，並以兵守之。其處理頗當。使民六之役，依此成例辦理，豈不大快人心者哉？惜其時政府當局失此機會，不逕廢之，而貽今日之爭議，故予於修改條件之際，每痛惜其計之左也。

其次更就修改上言之。或者曰：是乃國際關係，行將引起國際之干涉。不知優待條件既屬國內規則，則其修改與廢止，悉為國內之問題。國家對於特許權利之人，當然有予奪之權能，亦請以先例言之。

當十九世紀中葉，意大利之統一時代，羅馬教皇仍佔駐羅馬，外依法國以自保。一八七〇年普法戰起，法帝被擒，法召回羅



馬鎮兵，意政府乘機入羅馬，征服教地 (States of the Church)，奪其政權，悉遣散其衛兵，於一八七一年五月十三日，對教皇訂保證法律，惟存教務之權，留法底坎宮一千一百室，令居之。是即以意大利片面之意思，而修改教皇前此所享有之一切特權也。以其為國內之問題，故曾未開引起外人之干涉，奈何獨於中國修改清室優待條件，而謂將引起國際之干涉耶？

且清室優待條件，於袁世凱當國之時代，已曾為一度之修改，曾無問題發生。即此次之修改，領袖公使，雖一度向外部質問，經王外長略加解釋，即寂然而退，亦可知此事之無國際關係，不然則好事之外交團，有若是之易於對付者哉！

綜而言之：清室優待條件，國內規則也，既非國際之關係，又無條約之要素，純為國內之問題。依國家主權所賦予，亦可依國家主權而剝奪之。全部廢止，尙不為過，部分修改，更何問題之可言哉！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央大學講演，實況筆記。